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1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重钢股份"、"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母公司")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下称"协议")。

●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袁进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将提呈决议案以审议并酌情通过新服务和供应协议及其项下的拟进行交易以及各年度上限。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冉茂盛先生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协议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进夫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回避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重庆市签订了《签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重钢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本公司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1 至 201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本公司根据原服务和供应协议向母集团支付总额的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母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上限(产品及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铁合金、煤炭、废钢、耐火材料等、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等)、电、水、氧、设备及零部件)	5,259.00	2,978.8	8,412.00	2,167.8	11,328.00	2,706.4
母公司服务上限(水、汽车运输及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及监理服务及劳务等))	824	578.7	590	536	653	549.6
母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母集团厂房)	2	0.6	1	0.6	1	0.5
福利上限	147	74. 8	143	80.7	145	110.9

2、母集团根据原服务和供应协议向本集团支付总额的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本公司材料及产品上限(包括母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天然气、钢材(如钢板、钢坯等)及辅料(如泥、五金及木材等))	2,473.00	1,715.30	3,662.00	541.9	4,476.00	604.4
本公司服务上限(包括铁路及汽车运输服务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本公司服务上限(包括铁路及汽车运输服务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17	53.1	130	21.1	121	16.6
本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本公司厂房)	2	0.8	3	0.1	4	0.2

3、本公司根据采购协议向重钢(香港)支付总额的历史交易数据

单位:百万

	二零一一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年度上限	历史交易数据(概约)
向重钢(香港)支付总额,人民币	4,185.0	1,155.4	6,438.4	2,342.4	4,438.4	5,751.1
协定金额,美元	650		1,000		1,000	

注:该协议约定上限以美元为基本单位,上表中"向重钢(香港)支付总额,人民币"行中"年度上限"项数字为换算后数字。

(三)2014 至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

1、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止各财政年度,本公司将向母集团支付的总额将不会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关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

	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度上限
母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上限(产品及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铁合金、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等)等)电力、水、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11,201.90	15,325.60	17,738.00
母公司服务上限(水、汽车运输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1,092.20	1,198.70	1,291.00
母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母集团厂房)	4	2	2
福利上限	126.40	132.70	139.30

2、根据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止各财政年度,本公司将向母集团收取的总额将不会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关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

	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度上限
本公司生产材料上限(如母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天然气,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1367.6	1715.4	2376.9
本公司服务上限(运输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31.0	35.0	39.0
本公司租赁上限(租赁本公司厂房)	3.0	3.0	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性质:地方国有全资法人

注册地址: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 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伯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关联关系: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63.0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重钢集团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6 亿人币币、净资产 207 亿人民币、营业收入 258 亿人民币、净利润-28 亿人民币。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重钢集团 2013 年现金流状况运转正常。重钢集团将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

三、新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4 年 3 月 19 日

(二)订约各方:重钢集团与重钢股份

(三)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四)主要服务内容:

1、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生产材料,如水、电、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2)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2、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2)水路及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3)电力、水、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4)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金管理服务等);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母公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3、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五)定价政策

本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1、根据中国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规管该等交易的监管机关)设定的价格;

2、若无中国政府定价,则价格不低于中国政府制定的该等交易指导价;

3、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1)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2)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4、若无可比较市场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1)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2)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5、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且该等交易并无公开市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合理利润"指各方协议不高于

1)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提供类似该类型产品/物料/及/或服务的独立供货商按相若规模及类似条款及符合该行业的正常商业惯例所制定的利润率;b、5%的利润率。以 a\b 中较低者为准。

2)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提供类似该类型产品/物料/及/或服务的独立供货商按相若规模及类似条款及符合该行业的正常商业惯例所制定的利润率;b、5%的利润率。以 a\b 中较高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本公司已经完成环保搬迁工程,现在长寿新区的生产设施也已正式投入运营,本公司生产活动较 2011 至 2013 年度具有更强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与母公司订立新服务和供应协议,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以及服务、厂房租赁及福利服务供应,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本公司与重钢集团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可为本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商品及工程等服务或供应,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和定价原则,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此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每年金额上限,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有关交易和每年金额上限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另外,本公司已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加强本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的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冉茂盛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对于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交易原则、方式及定价机制合理,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1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19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即会议通过的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本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股份情况,公司拟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173,312.72 万股,其中:

(1)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5,000 万股内资股;

(2)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41,394.4 万股普通股;

(3)经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06 年 6 月 9 日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共计 31,918.32 万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173,312.72 万股,其中,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0,080 万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46.2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3,812.72 万股外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1.05%;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9,420 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2.74%。"

现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4,436,022,580 股,其中:

(1)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50,000,000 股内资股;

(2)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413,944,000 股普通股;

(3)经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06 年 6 月 9 日 H 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共计 319,183,200 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5)2013 年 11 月公司购买重大资产,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1,996,181,600 股。

(6)2013 年 12 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706,713,78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4,436,022,580 股,其中,发起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796,981,600 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3.0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38,127,200 股外资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12.13%;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00,913,78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24.82%。"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原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12.72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6,022,580 元。"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1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上午 10:00,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14 至 2016 年度《服务与供应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进夫先生已回避表决。

审议该事项前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朱建派先生、张理全先生、周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2.1 提名朱建派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张理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周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本公司总经理李仁生先生提名,聘任曾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兢先生简历见附件 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5、关于合并本公司型钢厂和棒线材轧钢厂为型线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建派先生:现年 57 岁,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朱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压延加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获重庆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冶金金属材料工程师。朱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人事部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监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监事会主席。

张理全先生:现年 52 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烧结厂副厂长、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

周宏先生:现年 52 岁,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周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本公司炼钢厂厂长,母公司副总工程师、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附件 2、曾兢先生简历

曾兢先生:现年 51 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所所长、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材料系,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母公司,历任母公司钢铁研究所管理科副科长,本公司钢铁研究所技术贸易管理室主任、钢铁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

万家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华龙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华龙证券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创,代码:161910);

万家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4 天,基金代码:单一/519511,单二/519512,单三/519513、双一/519521,双二/519522,双三/51952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得利,基金代码:519190);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市政,基金代码:519192);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在华龙证券渠道开通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之间的转换业务。

2、在华龙证券渠道开通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 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519186,C 类:519187)、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代码:A 类:519508,B 类:51950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得利,代码:519190)、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5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万家公用、万家债券无限制)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基金转换费用及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同时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龙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华龙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龙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通定投的产品

1、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 180,代码:519180)

2、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和谐,代码:519181(前端))

3、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优选,代码:161903)

4、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代码:519183)

5、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债券,代码:161902)

6、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代码:A 类/519508,B 类/519507)

7、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代码:519185)

8、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代码:A 类 519186,C 类 519187)

9、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红利,代码:161907)

1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创,代码:161910)

1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

12、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城建,代码:519191)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华龙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龙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0 元(含定投申购费)。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龙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华龙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龙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龙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95538 转 6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五、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 100 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 22.46%,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 5 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稳进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银华 100 份额的情况,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银华 1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银华锐进和场内银华 10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 100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

1、黄伟鹏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9,250,000 股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股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该笔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3%;本次质押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占黄伟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65%。截至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6,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14-00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650,921.63 元(母公司),扣除 2012 年度亏损 14,637,234.11 元(母公司)后,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368.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242,338.71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791,891.59 元。

为实现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压力较大。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13 年以来,造纸行业生产和经济运行情况整体基本稳定,但仍未走出疲弱的困境。受金融危机、市场需求趋软等因素影响,中国造纸行业面临严峻挑战,行业的景气度不高,增速出现下降,效益出现下滑,生产经营遇到一些较大的困难。原材料与劳动力等成本攀升以及市场竞争的愈发激烈,加之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空前重视,我国造纸工业已经进入深刻的调整期。据《2013 中国纸业月度发展报告(11 月份)》显示,2013 年 11 月份,我国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纸制品三大类产品产量均出现负增长,尤其是纸制品 11 月产量同比减少 5.2%,这是自 2011 年《中国纸业月度发展报告》发布以来,纸制品首次出现月度产量负增长现象,也是纸浆、机制纸和纸板、纸制品三大类产品首次同时发生负增长。2013 年 1~11 月份,全国纸浆累计产量为 1530.3 万吨,同比减少 1.5%;全国机制纸和纸板产量累计为 10664.3 万吨,同比减少 0.3%;全国纸制品产量累计为 4826.8 万吨,同比增长 9.4%。

中国造纸行业在洗牌重组的过程中,要实现传统产业从"老三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向"新三高"(高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率、高价值链条)的转变。"十二五"期间,针对目前产业结构性局部过剩、资源和环境制约愈加严厉的现状,中国造纸工业在节能减排降耗方面关键技术的创新与进步仍将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由于受到上述多种宏观、微观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仍处于一个较为困难的时期,主导产品产销规模没有大的增长,企业历史包袱较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仍处于较弱的水平。但是,公司董事会已经清晰的认识到,唯有通过改革发展之路方能破解企业当前困境;在本届董事会的带领下,根据中国造纸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不断寻求符合企业自身特色的转型升级发展之路;经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摸索和研讨,公司最终将自身的发展目标定位为: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的以特种纸为核心的高新材料公司!以此为目标,公司在过去的两年里,不断推进节能减排降耗、海盐新区建设、产业链延伸等多项重点工作,目前公司转型升级之路已经初现雏形。但同时,新区建设、产业链延伸的工作也对公司的现金流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母公司)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13	-80,155,880.71	-213,499,703.20	182,701,609.12	80,694,632.10	2,000,000,000.00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4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力争实现超过 14.7 亿元。根据测算,维持日常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